

法鼓文理學院人文社會學群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人文社會學群暨系級評鑑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0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研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社會學群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研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8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人文社會學群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研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人文社會學群會議暨評鑑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教研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社會學群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研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人文社會學群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人文社會學群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教研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9 次人文社會學群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9 次教研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人文社會學群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教研會議核備

一、目的

本規定係為「法鼓文理學院人文社會學群」（以下簡稱本學群）碩士研究生而設，有關學生之修業，除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法鼓文理學院學則」、「法鼓文理學院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法鼓文理學院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要點」外，應循本規定為之。

二、修業年限

需於四年內修業完畢（期間休學以兩年為限，有關休學之規定依本校碩博士班學則規定辦理）。

三、學位論文型式

本學群學位論文採學術研究論文與專業實務報告兩種型式。研究生可依其修業目的，經指導教授核准。

四、修業規定

（一）畢業學分：36 學分

（二）本學群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應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1. 課程分為校必修、學群必修、學程必修、學群共同選修、專業選修（含共同合開），以及跨碩士學位學程、佛教學系選修課程等六類。
2. 校必修：心靈環保講座 3 學分

3. 學群必修：研究方法論 3 學分
4. 學程必修：3 學分
 - (1) 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生命教育研究 3 學分
 - (2) 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 1) 社區再造組：社區再造創新實踐 3 學分
 - 2) 社會企業組：社會企業與創新 3 學分
 - 3) 環境與發展組：心靈環保與環境倫理 3 學分
5. 專業選修(含共同合開)：最少應修 27 學分
6. 跨碩士學位學程、佛教學系選修學分：至多承認 6 學分。
7. 畢業論文：0 學分。
8. 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依據「法鼓文理學院學分抵免辦法」規定時程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三) 學位論文採專業實務報告者應至少修三門與專業實務報告專題相關的課程。相關課程認定由指導教授認定之。

五、論文指導

- (一) 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應於修業滿一學期至第三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申請同意。
- (二) 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應於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申請同意。
- (三) 研究生選擇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需符合所屬學位學程專業相關領域。
- (四) 指導教授應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撰寫事宜，並定期檢討研究生學習進度。
- (五) 更改指導教授需經由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同意，並向學程提出申請，同意後更換之。
- (六) 指導教授應為本學群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須具部頒證書)。若非本學群教師(須具部頒證書)應與本學群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七) 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由學群長及學程主任提供必要之協助。

六、論文指導教授申請

- (一) 申請時程：第一學期 12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 5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 (二) 申請程序：
 1. 經指導教授同意，繳交「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
 2. 學程主任核閱。

七、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規定

- (一) 申請時程：應於預訂之論文計畫審查口試日前三週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二) 申請程序：
 1. 向所屬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
 2. 繳交「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暨口試委員推薦申請單」
 3. 繳交「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 6 小時證明(113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

用)。

(三) 論文計畫審查舉辦：第一學期應於 1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應於 7 月 31 日前辦理完竣。

(四) 口試委員：

1. 口試委員至少 3 人，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人數需佔 1/3 以上，由學群長聘任之。
2. 口試委員資格規定
 - (1) 口試委員不得為研究生三親等以內親屬。
 -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具有教育部頒定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證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須送本學群碩士班學術委員會會議審查。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應具與論文主題相關工作經驗至少 6 年以上之專業人士，或在此專業領域有傑出表現者，須送本學群碩士班學術委員會會議審查。
 - (3) 至少 1 位為所屬學程之專任教師。

(五) 論文計畫審查辦理：

1. 論文計畫審查應以口試方式進行，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
2. 論文計畫審查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代表，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之中校外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且需由校外口試委員擔任主席。
3. 研究生論文為共同指導者，其共同指導教授以二人為限，且其中一人應為本學群專任教師。研究生口試時，共同指導教授應全部出席，惟其出席人次以一人計算。
4. 研究生之論文初稿應於計畫審查考試日至少 10 天前自行送達口試委員。
5. 審查及格成績認定
 - (1) 論文計畫審查結果有「通過」及「不通過」兩種。二分之一（不含）以上口試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 (2) 口試委員填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後，交學程辦公室存查。
 - (3) 審查通過者，研究生應依據審查結果與口試委員意見修正；審查未通過者，得於次學期重新提出申請。
 - (4) 研究生須於口試後兩週內繳交「論文計畫/學位考試記錄表」。

八、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一) 申請資格

1. 於該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2.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三個月後。
3. 若以專業實務報告提出學位考試，其專業實務報告內容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

位學程至少 2 萬字以上、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至少 4 萬字以上為原則。報告內容格式則由指導教授依主題性質決定。

(二) 申請時程：通過論文計畫審查且於預定口試日期前三週，申請學位考試。

(三) 申請程序：

1. 向所屬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
2. 繳交「碩士學位考試暨口試委員推薦申請單」、「歷年成績單」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 6 小時證明（113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3. 繳交論文初稿電子檔。
4. 繳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其標準至多 25%。

(四) 學位考試舉辦：第一學期應於 1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應於 7 月 31 日前辦理完竣。

(五) 學位考試辦理

1. 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始得舉辦學位論文口試。
2. 學位考試應以口試方式進行。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3.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之中校外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
4. 研究生論文為共同指導者，其共同指導教授以二人為限，且其中一人應為本學群專任教師。研究生口試時，共同指導教授應全部出席，惟其出席人次以一人計算。
5. 口試委員
 - (1) 資格規定同論文計畫書審查之口試委員。
 - (2) 口試委員名單經核定後，呈報校長予以遴聘。
6. 研究生之論文初稿應於學位考試日至少 10 天前自行送達口試委員。
7. 口試及格成績認定
 - (1) 各考試委員評定分數於「碩士學位考試個別評分表」，獲得 2 人評給 70 分以上，且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 70 分者為及格。
 - (2) 成績由主席統整填寫於「碩士學位考試總評分表」中。
8. 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後兩週內送回「論文計畫/學位考試記錄表」於學程辦公室存查。
9. 學位考試為「論文修正後通過」者，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意見詳加修正，應經指導教授，必要時得經口試委員確認後，指導教授始得交付「學位考試委員簽字之論文審定書」予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
10. 論文口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重新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六) 學位考試取消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

意，以及教務組核定後，得取消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

(七) 研究生繳交/上傳論文規定

1. 應於次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開始上課日前修改完成；逾期未繳論文且修業年限未滿之研究生，得依學校規定於次學期完成註冊繳費。其畢業學期以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程序之學期註記，如於該學期未繳交論文，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2. 繳交之論文，內頁需附論文公開授權書及學位考試委員簽字之論文審定書。
3. 繳交論文
 - (1) 所屬學程：1 冊（含論文公開授權書、論文審定書須為正本）及論文電子檔 1 份（含論文公開授權書、論文審定書）。
 - (2) 圖書資訊館：3 冊(含論文公開授權書、論文審定書)，其中 1 冊學校寄送國家圖書館，及論文電子檔 1 份（含論文公開授權書、論文審定書）。
 - (3) 自行寄送各口試委員 1 冊。
4. 除非特殊理由，上傳論文須公開。

(八) 授予之學位撤銷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依「法鼓文理學院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審查確定者撤銷學位。

九、退學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 在規定之期限內未完成本學群碩士學位學程之應修課程者。
- (二)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

前項第二款研究生若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十、本規定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規定經人文社會學群會議通過後，送教研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